

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108 年施政計畫

肆、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壹. 一般行政	一. 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辦理會計、人事、總務、政風及統計等業務。
參. 運輸管理	一. 運輸管理	<一>綠色運輸業務管理及行銷(府 BC4.1、局 AC2.1)	1.推動公共運輸定期票。 2.宣傳綠色運輸相關政策。
		<三>公共運輸管理督導(府 BC4.1、局 AC2.1)	1.督導公共運輸政策及營運管理事項。 2.督導一般運輸(纜車、計程車、藍色公路)營運管理事項。 3.監督本市交通相關事業公股股權。 4.遙控無人機管理事項。
陸. 公共運輸業務	一. 綜合規劃	<一>綜合規劃(府 EP5.1、局 EP1.1、AP3.2)	1.辦理民間投資公共運輸等其他綜合規劃業務。 2.補助公車業者汰換購置低地板公車及電動公車。 3.辦理公共運輸轉運站規劃、設置及票證管理業務。 4.興建本市公車候車亭及維護,提供市民良好公車候車環境。 5.辦理場站租予業者作為公車調度站或平面停車場使用。 6.辦理公車處於92年底完成民營化相關留存業務(如土地建物之處分、營運車輛及其他雜項與機械設備之清理、債務清償及利息還本等)。
		<二>聯營公車補貼(府 BC4.1、局 EC1.1、EP2.1、EP3.1)	1.辦理公車票價差額補貼(老障孩童優待票、學生軍警優待票及全票),落實單一運價政策並照顧弱勢族群。 2.辦理本市服務性公車路線(含捷運接駁路線、山區路線及市民小巴等)營運虧損補貼,健全營運環境服務市民行的需求。 3.推動本市公車朝向層級式路網結構(快幹支微),辦理公車間轉乘優惠補貼。 4.辦理公共運輸定期票補貼。 5.辦理捷運轉乘公車優惠補貼。
	二.	<一>公車運輸	1.維護及巡查改善公車站牌設施。

大眾運輸管理	業營運管理 (局 AC4.1、 AP3.1、 AP3.2)	2.研議公車路線與費率整合，檢討公車路線功能定位，提高路線辨別度與效率，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。
三.一般運輸業管理	<二>小復康及一般運輸業 (府 EP5.2、 局 EP1.1、 EP1.2)	1.委託及租用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(小型復康巴士)，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。 2.辦理小型復康巴士業務督導及查核作業。 3.提供小型復康巴士單一訂車系統服務，整合訂車資訊，便利民眾使用。
	<三>計程車業務 (府 EP5.1、 EP5.2、局 EP1.1、 EP1.2)	1.評鑑計程車服務品質，提供民眾搭乘選擇參考。 2.辦理0800安全叫車轉接系統服務，提供安全叫車服務。 3.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免費健康檢查，提升駕駛人及乘客行車安全。 4.推動敬老愛心車隊、無障礙計程車及多元化計程車。 5.加強計程車服務站維護及管理業務。
	<四>汽車運輸業從業人員講習	辦理計程車駕駛禮貌運動暨性別平等講習。
	<五>藍色水路管理	1.辦理藍色水路體驗活動，鼓勵大眾接近親水環境，體驗遊河樂趣。 2.輔導業者提升藍色水路服務品質。 3.宣傳及推廣藍色水路。 4.辦理藍色水路船舶救難安全演習，提升緊急應變能力。
	<六>纜車監理	1.監督纜車運輸系統運作，確保行車安全無虞。 2.辦理纜車運輸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檢查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。 3.督考纜車系統營運管理績效，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。
四.業務稽查管理	<一>稽查業務 (府 BC4.2、 局 AC2.2)	1.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稽查及違規取締。 2.檢查臺北市聯營公車場站。 3.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超速抽查。

	<二>運輸服務品質稽查（府BC4.2、局AC2.2）	調查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。
	<三>公車服務指標評鑑與行車安全稽查（府BC4.2、局AC2.2）	1.評鑑聯營公車營運服務品質。 2.辦理本市聯營公車駕駛員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講習，提升聯營公車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。 3.辦理公車行車事故統計分析與督促改善。 4.院頒方案-聯營公車行車安全管理計畫。
	<四>法規裁罰及訴訟業務	1.續辦公車處92年底民營化後相關留存未結訴訟業務。 2.辦理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罰鍰案件之入案、開立處分書、送達、收繳、催收、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之管理。 3.院頒方案-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之裁罰與清理計畫。 4.辦理公車車廂外廣告審核。
	<五>聯營公車及計程車從業人員外語班	辦理聯營公車從業人員及計程車駕駛員英、日外語會話班。
五. 智慧運輸管理	<一>智慧運輸業務（局CP2.1）	1.辦理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維護，便利大眾查詢資訊。 2.針對各項資訊應用系統(含內部管理系統、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監控中心及公車後端查核系統等)管理，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展。 3.擴建本市智慧型站牌。
	<二>資訊業務	1.辦理網頁、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業務等相關業務。 2.汰換電腦及週邊零組件設備。
六. 身心障礙者交通福利業務	<一>身心障礙者乘坐補助（府EP5.1、EP5.2、局EC1.1、EP1.1、EP1.2、EP2.1）	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搭乘公車、捷運及計程車補助費用撥款事宜。

捌. 建築及設備	一. 其他設備	<一>其他設備	1.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等資訊設備、伺服器汰換。 2.購置電腦套裝軟體、電腦書籍及人員教育訓練。
玖. 預備金	一. 第一預備金	<一>第一預備金	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，專案報准動支，以配合業務需要，完成各項計畫。